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08:30-09:30)、黃副局長清高(09:30-10:05)、  
張主任秘書美美(10:05-11:05)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蕭奕蕙代）
馬玉貞	徐慧英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張令臻代）
張嫩文	陳淑娟
李恩琪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報告事項五、歷次會議局長指示事項進度列管第 4 案之最新裁指示修正為「教育訓練部分續管，請於 3 個月後報告，辦公空間等硬體設備改善一節除管」。

## 二、工作報告

(一) 資訊室:為本局 105 年度第 1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資訊室:有關本府各機關網站內容品質管理缺失提報機制處理流程，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確實檢核網站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並檢視評估將性質內容相近網站整併。

(三) 企劃科:「2017 臺北世大運行銷宣傳之全市府總動員」行銷規劃及分工方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家防中心:有關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家防中心:有關 104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 本週(1050126-1050202)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3011	1050126	第 1872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87205):近日嚴寒本府執行之低溫關懷措施，頗受各界好評，為因應極端氣候變化，請社會局持續精進相關行動方案，並擇期向市長報告本次執行成果。	1050129	救助科	請賡續辦理。

(二) 2 週內(1050217)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2986	1050122	有關艋舺地區觀光產業資源(包括剝皮寮的活用)請 PM 彙整各相關計畫，表單呈送市長，列管 1 周。	1050129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2	1652	1040803	請社會局於市府內研議設置托嬰服務。(社會局列管)	1050130	婦幼科	請賡續辦理。
3	1822	1040814	提升全民心理健康案，先針對各局處服務中的個案，進行聯合評估及提供整合性服務，由心理健康委員會納入統整。	1050210	兒少科	請賡續辦理。
4	1825	1040814	提升全民心理健康案，透過宗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等力量，達全民關懷的功能。	1050210	兒少科	請賡續辦理。
5	2627	1041113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老人照護系統 Master schedule (列管 3 個月)	1050211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6	2669	1041118	社會局長陪同里長訪視大我山莊宿舍住戶，失智長者宜協助妥善照護(如蘇澳榮院)。(信義 1040412/黎安里/劉梅菊里長)	1050216	老福科	請將本局至現場訪查的結論簽報解除列管。

四、本年度(105 年度)局長室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權管科室依表訂期程積極辦理，各案負責督導的人員俟本人與副座、主秘進行協調討論後再行指示。
- (二) 有關研議本市市有場館、建築物修繕及管理通案規則一案，請各業務科於 2 月 16 日前提送專責人員名單予秘書室彙整。
- (三)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佈建計畫，請資訊室配合中研院數據比對分析進度賡續辦理。
- (四) 有關非法定獎補助法制化作業，請會計室擔任先期 PM，於 3 月第 1 週前提報本局非法定(中央制訂之法律除外)獎補助的業務項目、執行依據及金額等資料。

五、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902-2	研商本府公共住宅 30%特殊身分保障戶申租權重。(月管)	賡續列管。	1050203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805-3	簡化雙掛號回執聯人工登錄處理作業問題。(雙週管)	賡續列管。	1050203	資訊室 秘書室 救助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二) 救助科：有關「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法規修正進度一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5 年 1 月、2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中正區城中段設計監造建築師往生致影響工程施作一節，請老福科聯繫新工處確認目前辦理進度及續處方式。
- (二) 為提升社會福利事業預算執行報表的報送和核稿效能，請企劃科提列委託服務專案小組研議核銷案件簽辦流程簡化及系統資料匯轉作業。
- (三) 本局策略地圖 KPI 經檢討修正後計有 42 項，請企劃科於會後以局內網周知各科室主管。
- (四) 為達本府提升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執行績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公文線上簽核的執行及紙張控管。

貳、 局長出國心得分享

- 一、 日本自 311 大地震後顯現受災戶「歸宅困難」問題，於是積極推展「企業存糧」，於社區內擇選大型企業建築物做為臨時避難所，製作明顯標示指引民眾就近避難，並強化居民自助及互助觀念，存糧的經費部分由政府支應；另結合小型超商

提供民眾廁所借用、飲水及基本維生用品。

- 二、參訪不同政府部門都會不斷聽到「企業存糧」與「歸宅困難」等議題，顯現對防災工作推展的普及與貫徹性。
- 三、千葉縣東京大學附近社區的長者佔社區總人口數 40%，大約是 5-10 年後全日本的老年人口比例值，爰結合醫療、護理、居家服務、輔具中心等，以 comprehensive、integrative、community 為要素，推展未來社區實驗性方案，並以 ICT 同步進行資源人力調派及訊息傳遞，極具效率。
- 四、神戶濱戶縣二手輔具公司的服務對象多偏重銀髮長者，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移植至本國應能適用；較特別的是該公司除二手輔具外，尚經營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及長者飲食研發等，透過多角化經營模式使公司營運維持穩定成長。
- 五、二手輔具公司從事輔具清理作業的員工係由「銀髮派遣中心」進行派遣，為使銀髮人力再運用，由派遣中心與企業洽談雇用事宜，並考量長者的身心及體力狀況，依工作難易程度進行分組派工。
- 六、出國考察時翻譯人員對於溝通與交流扮演重要角色，如同仁訪查前評估確有需求，可簽報支應。

#### 參、主席指示

- 一、請各單位派員代表本局進行業務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時，務必審慎研議教材與教案，亦請擬妥講稿，在單位內充分練習，並由其他同仁提供意見進行調整修正，俾發揮宣導成效。
- 二、農曆春節假期長達 9 天，為應期間低溫來襲，請黃副局長協助督導救助科成立防凍防寒應變小組啟動低溫關懷措施機

制；另為利緊急因應聯繫，請各科室主管配合救助科的調查  
填報年節期間動向資訊。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